

國立政治大學推薦玉山(青年)學者申請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作業要點及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二、薦送人選資格條件

本校擬聘之教學研究人員，專長領域應與本校或各學院「精進國際聲望或新進師資培育計畫」重點發展方向結合，得由校長、各學院、研究中心推薦並提出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薦送參加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之審查，延攬對象分為玉山學者與玉山青年學者二類：

(一)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聘為玉山學者：

- 1、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10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
- 2、曾獲得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 3、近5年之學術或產業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二) 取得最高學歷10年以內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聘為玉山青年學者：

- 1、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5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 2、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
- 3、近5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延攬對象不得為國內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專任人員(不包括計畫型專案人員)或退休人員；且不得再請領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經費之彈性薪資。

三、薦送程序

校長、各學院及研究中心得於起聘日前先行推薦擬聘任教師申請玉山(青年)學者，應具體敘明擬聘任教師之專長領域與學院重點領域發展利基結合之處、應負擔之任務、擬組成之團隊、擬申請類科(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理學、醫學、工學、生命科學及農學，共6類科)及預期成效，並敘明下列事項，依作業時程送校審議：

- (一)延攬人選經歷條件、其未來發展研究主題與校務發展之連結及預期效益及薪資待遇之合理性。
- (二)如何運用校方提供之支持性措施等事項。
- (三)學院擬配合之支持性措施等事項。

前項擬組成團隊係指玉山學者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所稱支持性措施如研究經費與設備、研究助理人事費、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如有與企業合作提供實驗設備、共組研發團隊或挹注經費等相關配套措施，亦請特別敘明。

本校依教育部每年度函公告之計畫申請期程，函請各學院及研究中心推薦人選，並於規定期限內薦送教育部審查(每年4月中旬)；獲教育部核准後，應於核准後次年8月1日前完成聘任程序；超過期限者，視為自動放棄。如有必要，本校得臨時召開會議審議。

四、校內審查機制

校長、各學院及研究中心推薦之人選，經本校召開會議審查通過後，薦送參加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之遴聘審查；如未獲教育部補助者，本校得依擬聘教師所具條件，於到職後，核給其學術研究補助費，補助內容於前開審查會議一併審議。

五、玉山(青年)學者之聘任事宜，依本校相關聘任辦法辦理；如已逾65歲，確屬本校所需之傑出人才，可聘為專任約聘教學人員或專職講座教授。

擬延聘之教研人員，以聘為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為優先，聘期至少3至5年(玉山學者3年，玉山青年學者5年)，如聘為短期交流之玉山學者，每年至少在本校服務3個月以上。

六、其他

- (一)各學院及研究中心申請玉山(青年)學者所需之員額，依本校專任教師員額核給原則辦理，若運用上確有需學校協助者，皆會給予延聘單位彈性。
- (二)玉山學者以 3 年為 1 期、玉山青年學者以 5 年為 1 期核定補助經費，每年應繳交教育部該年度之績效報告；另聘任期間應達成之具體成果及質量化績效應於聘期屆滿前8個月將成果報告函報教育部，核定結果作為教育部核定本校下期經費核定及其續補助與否之參考依據。
- (三)經費撥付、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 (四)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五)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於審查通過後至聘任期間，涉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違反法令行為者，教育部得視其情事停止撥付補助經費。
- (六)本申請計畫相關事宜，配合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作業要點及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隨時修正。